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预〔2018〕12号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预算的通知

: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编制执行好2018年预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8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

要求，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围绕“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建设，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聚焦承德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突出矛盾，统筹整合资金资源资产，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关键领域，突出公共性和普惠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8年预算编制遵循如下原则：

一是依法理财原则。严格执行《预算法》，明确部门在预算执行中担负主体责任，落实好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绩效评价、预决算公开挂钩机制，防范运行风险。

二是勤俭节约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大力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三是统筹整合原则。强化资金资源资产统筹整合，开辟资金筹集新路径。继续清理取消和整合现行各类专项资金政策，着力解决财政资金使用散、碎问题，集中财力办大事。

四是突出重点原则。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围绕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量力而行，量财办事。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前提下，优先支持已落地开工项目，重点加大对脱贫攻坚、生态保护、大气污染防治、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支持力度。

五是深化改革原则。提高贷款贴息、股权投资、风险补偿等市场化方式的扶持比例。在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上，用好用活财鑫、财通、财汇蓝天等股权引导基金。

六是讲求绩效原则。坚持先有绩效、后有预算，无绩效、低绩效项目不得列入预算。落实“用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要求，合理运用 2017 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奖优罚劣、奖勤罚懒。

2018 年全市全部财政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增长 7%，即全市全部财政收入 18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5 亿元。市本级受收入体制变化影响，市本级全部财政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分别为 15.7 亿元、10.6 亿元。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总财力预计为 43.4 亿元，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43.4 亿元，其中：个人支出 27.71 亿元，公用支出 7.07 亿元，两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80.1%；民生支出安排 37.3 亿元，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6%。重点保障了高质量发展及品牌创建、公交运营补贴、承德机场运营、保障性安居工程、市级扶贫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大数据建设、教育及科技事业发展、改善医疗条件、生态保护等项目。

2018 年市本级收支预算已经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人大批准的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指标下达，并对部门预算批复事宜说明和要求如下：

1、为保证预算指标及财务的完整性，预算统一批复到各分管部门，再由分管部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预算严格按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操作要求下达，属于发展性的项目，要同步批复项目的绩效预算，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同时，在预算执行中，将坚持做好“三报告两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一是纳入年度预算的大额资金安排支出时，必须向市政府报告；二是预算执行中，涉及支出政策调整事项，必须向市政府报告；三是预算执行中，涉及建设项目开工和变更事项，必须向市政府报告。四是注重发挥财政、审计双重监督作用，财政部门制定预算执行监督清单，由审计部门进行全面审计，财政部门进行重点监督抽查。

2、按照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要求，2018年将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畴，突出对重点项目、改革项目和民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批复预算的同时，同步批复项目绩效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对批复的项目绩效预算和需要纳入明年绩效评价的项目报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进行统一管理和备案，由预算绩效管理科根据项目资金规模、社会影响程度、财政支出重要性等因素统筹考虑，最终确定2018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名单，为明年安排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提前做好准备。市财政局将从资金的拨付、使用、

效益等方面实施全程监控和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3、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冀财采〔2016〕40号）规定，凡属于集中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同时下达政府采购预算，各单位要依法合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4、各项支出预算要严格按预算批复项目执行，不得随意变动。没有预算不得随意支出，不能先支后报。各项预算支出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包括功能分类支出和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更改，不得挪用，年终决算应与指标文件类款一致，确需进行项目间、科目间调整或调剂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5、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资金使用管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是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逐人核定的，正常公用经费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随人员增减而变化。各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铺张浪费。

6、请各部门严格按照《承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承财预〔2017〕42号）、《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市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承财办〔2017〕11号）要求（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注意事项附后），做好2018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预算的20

日内公开部门预算，逾期未公开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部门责任。

7、综合预算资金按照先保工资、保运转，后保项目的顺序拨付。

8、做好2018年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各部门应按照国务院、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对本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再核实，根据政策要求，做好相应工作。对工作不力、有推诿扯皮等情况的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部门责任。

9、规范软件使用管理，预算下达后，按照职责权限分工，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将各项经费预算数据录入河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及时提交用款计划并审核。

附件：1. 2018年预算经费安排情况表

2.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注意事项（演示稿）



承德市财政局

2018年2月27日印发
